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俊超小川拓海（原名王俊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629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超小川拓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王俊超小川拓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有精神科之癲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在治療等語。惟觀諸被告本案竊盜之過程，係以手搖晃娃娃機臺，並將手伸入機臺內拿取物品，有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照片在卷可查（偵卷第75至81頁），顯見被告行竊之目的在於竊取他人之財物甚明，要難認被告有何因患癲癇不能或難以控制自己行為之狀況，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 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1.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年5 月、2 月、1 年2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427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8 月，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於109 年9 月4 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檢察官並未主張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1 參，竟恣意再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甚值非  
02 難；2.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於警  
03 詢時表示領回物品即可，不提出告訴）之犯後態度；3.所竊  
04 得之財物價值、所竊財物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  
05 保管單在卷可按（偵卷第67頁）；4.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  
06 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  
07 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偵卷第37  
08 頁），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87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建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何惠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01  
02 被 告 王 俊 超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里○○00號之11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113年11月1日  
06 具 狀解除委任）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俊超前有竊盜前科，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23時20分許  
12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哥吉拉娃娃機店內，徒手自  
13 張聖郁擺放在該店內之機台的取物口伸入竊取小熊吊飾3個  
14 蠟筆小新吊飾14個、水豚吊飾2個（價值依序分別為新  
15 臺幣〈下同〉114元、812元、40元，共計966元），得手  
16 後即離去。嗣張聖郁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  
17 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獲，並扣得前揭吊飾共19個  
18 （均已發  
19 還）。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俊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被害人張聖郁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24 有被告、前揭吊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8張、臺中  
25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筆錄、立德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  
26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檢察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程冠翔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

1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2 明。